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154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被　　告　白舜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兩造已調解成立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